

关于认购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59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 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购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59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一般账户出资认购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发行的本信托计划，认购金额 4.99 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信托计划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5 年，预期投资人收益率为 5.7%/年。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最终用于华融澳亚（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归还对其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国投泰康信托为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与公司同受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合计持股 35%、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根据监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17814120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 16 层、17 层
法定代表人	叶柏寿
注册资本	219054.5454 万元
成立日期	1986 年 0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86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

	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公司在认购本信托计划的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认购根据《信托计划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确定的信托单位面值进行。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本信托计划预期收益率为目前市场正常价格水平，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一份信托单位面值人民币 1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份，公司认购 4.99 亿份。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信托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由公司一般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信托计划专用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公司认购的本信托计划在满足该产品募集条件时成立，该产品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运作期限 5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经泰康资产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产品投委会”）2017 年第 31 次产品投委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与国投泰康信托签署了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本次认购属于协议约定的交易范畴。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泰康资产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 31 次产品投委会，现场审议了本次投资事项，产品投委会委员认为本信托计划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同意公司投资本信托计划。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